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 C 区)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8
五、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5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	15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八、备查文件	1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扬子安防	指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创业、认购对象	指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热能公司	指	滁州扬子热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字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000,000 股。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556 万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90003号)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273,208.31 元,每股净资产 1.42 元。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拟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的。

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15,000,000 元。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2019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认购超出发行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无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扬子热能)流动资金、偿还子公司(扬子热能)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现实际募集金额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保持不变,仍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扬子热能)流动资金、偿还子公司(扬子热能)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名册进行管理。在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现有股东不享有此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其他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拟向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该合格投资者为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5,000,000	15,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5,000,000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T3GF61M，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V768；基金管理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26。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投资者合格条件，为新三板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孙跃武	18,696,000	73.14551	13,986,000
2	余同静	4,548,000	17.7934	3,411,000
3	李明辉	264,000	1.0329	198,000
4	郑雪梅	240,000	0.9390	180,000
5	牛业彬	216,000	0.8451	162,000
6	杨少兵	160,000	0.6260	-
7	梁晓芳	120,000	0.4695	90,000
8	官澎涛	120,000	0.4695	90,000
9	姚殿喜	108,000	0.4225	81,000
10	刘念印	84,000	0.3286	63,000
合计		24,556,000	96.0720	18,261,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孙跃武	18,696,000	61.1780	13,986,000

2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6.3613	-
3	余同静	4,548,000	14.8822	3,411,000
4	李明辉	264,000	0.8639	198,000
5	郑雪梅	240,000	0.7853	180,000
6	牛业彬	216,000	0.7068	162,000
7	杨少兵	160,000	0.5235	-
8	梁晓芳	120,000	0.3926	90,000
9	官澎涛	120,000	0.3926	90,000
10	姚殿喜	108,000	0.3534	-
合计		29,472,000	96.4396	18,117,000

注：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为基础。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47,000	22.8756	5,847,000	19.13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6,000	1.0798	276,000	0.9031
	3、核心员工	840,000	3.2864	840,000	2.7487
	4、其它	93,000	0.3638	5,372,000	17.578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056,000	27.6056	12,335,000	40.3632
有限售条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397,000	68.0634	17,397,000	56.9274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28,000	3.2394	828,000	2.7094
	3、核心员工				
	4、其它	279,000	1.0915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504,000	72.3944	18,225,000	59.6368
总股本		25,560,000	100.00	30,560,000	100.00

注：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为基础。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扬子安防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0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1 名均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中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3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1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161,061,903.43	15,000,000	176,061,903.43
净资产(元)	36,273,208.31	15,000,000	51,273,208.31
总负债(元)	124,788,695.12	-	124,788,695.12
股本总额(股)	25,560,000	5,000,000	30,56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一类为实体防护类，各类防火防盗入户门系列；另一类为金融安防类产品，各类银行门、防护舱、银亭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扬子热能）流动资金、偿还子公司（扬子热能）银行借款。

挂牌公司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子公司银行借款计划采取母子公司借款形式完成。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一类为实体防护类，各类防火防盗入户门系列；另一类为金融安防类产品，各类银行门、防护舱、银亭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控股股东孙跃武及一致行动人余同静合计持有本公司 90.939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控股股东孙跃武及一致行动人余同静持有本公司 76.0602%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孙跃武	董事长、总经理	18,696,000	73.1455	18,696,000	61.1780
2	余同静	副董事长	4,548,000	17.7934	4,548,000	14.8822
3	李明辉	董事、副总经理	264,000	1.0329	264,000	0.8639
4	郑雪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240,000	0.9390	240,000	0.7853
5	牛业彬	董事、副总经理	216,000	0.8451	216,000	0.7068
6	刘念印	董事、副总经理	84,000	0.3286	84,000	0.2749
7	官澎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0	0.4695	120,000	0.3927
8	梁晓芳	监事会主席	120,000	0.4695	120,000	0.3927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9	秦桂才	监事	60,000	0.2347	60,000	0.1963
10	杨少兵	核心员工	160,000	0.6260	160,000	0.5236
11	方祖华	核心员工	80,000	0.3130	80,000	0.2618
12	王鹏飞	核心员工	40,000	0.1565	40,000	0.1309
13	高安良	核心员工	30,000	0.1174	30,000	0.0982
14	袁玉梅	核心员工	20,000	0.0782	20,000	0.0654
15	张军	核心员工	60,000	0.2347	60,000	0.1963
16	姜焱	核心员工	50,000	0.1956	50,000	0.1636
17	蒋大为	核心员工	30,000	0.1174	30,000	0.0982
18	丁成忠	核心员工	20,000	0.0782	20,000	0.0654
19	夏道祥	核心员工	20,000	0.0782	20,000	0.0654
20	朱勇	核心员工	40,000	0.1565	40,000	0.1309
21	忽二强	核心员工	70,000	0.2739	70,000	0.2291
22	马建卿	核心员工	50,000	0.1956	50,000	0.1636
23	梁启余	核心员工	40,000	0.1565	40,000	0.1309
24	朱国雨	核心员工	40,000	0.1565	40,000	0.1309
25	杨亮	核心员工	40,000	0.1565	40,000	0.1309
26	王雪松	核心员工	30,000	0.1174	30,000	0.0982
27	严东旭	核心员工	20,000	0.0782	20,000	0.0654
合计			25,188,000	98.5445	25,188,000	82.4215

注：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为基础。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3.72%	9.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0.03	-0.59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24	1.64
资产负债率	77.48%	68.56%	70.88%
流动比率	110.4%	114%	122.58%
速动比率	64.22%	67.59%	76.4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作出了明确规定。该管理制度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存放于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专项账户信息如下：开户名称：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银行账号为

223016536161000008。

该账户截至2019年6月5日止收到1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1500.00万元。自2019年6月5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公司已按照要求于2019年6月13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范本制定。

本次股票发行已根据相关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90001号)，经审验，截止2019年6月5日止，实际收到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差额1000.0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入资本公积。

公司与中安创投的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扬子安防(甲方)与中安创业(乙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第十一条约定：

(1) 因乙方基金投资期为四年，如果乙方在4年投资期满即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通过资本市场退出(上市或并购，不含新三板挂牌)，乙方将按照新三板股转中心许可的交易方式通过股转中心转让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孙跃武应当参与交易，如乙方未能与其他方完成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孙跃武应当按照乙方提出的价格与乙方完成交易，交易价款应按照股转中心要求的期限支付；乙方提出交易的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①乙方按年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支付给乙方税后股利)；②乙方股份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转让价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股转新协议转让制度规定，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且当日无成交的，不能

进行协议转让。上述制度实施，将存在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情况。

如在股转系统新的交易制度下，股份不能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转让，而只能按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转让的，若实际交易价格低于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则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实际交易每股价格）*实际交易股数”计算补偿金额，由控股股东孙跃武按比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乙方；若实际交易价格高于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则按照“（实际交易每股价格-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实际交易股数”计算补偿金额，由乙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返还给控股股东孙跃武。”。

（2）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提前转让股份，如无其他方参与交易，控股股东孙跃武同意按前述股权退出方式受让乙方持有股份：

①公司2019、2020、2021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1,650万元；②甲方控股股东孙跃武决定将其在公司中的合计股份减少至低于50%；③甲方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甲方出现乙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交易、高管同业兼职、未履行决策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等；④甲方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甲方被并购，乙方所持甲方股份实现换股的情形除外）；⑤甲方控股股东孙跃武丧失控制地位或甲方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导致管理层变化的不在此列）；⑥甲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⑦甲方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挂牌公司或乙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⑧甲方及控股股东孙跃武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有关约定、陈述、保证；⑨甲方及控股股东孙跃武存在未向乙方充分、准确、完整披露的其他事项并对甲方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⑩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甲方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⑪甲方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⑫其他可能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2、《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中安创投（甲方）与孙跃武（乙方）、扬子安防（丙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特殊条款的约定如下：

(1) 第五条：2022年12月31日前，丙方未能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不含新三板挂牌），乙方应当回购甲方持有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①甲方按投资本金年回报率10%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收益包括已支付给甲方税后股利）；②甲方股份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转让价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 第六条：由于扬子安防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乙方的回购行为将通过股转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实现：甲方将按照新三板股转系统许可的交易方式转让股份，乙方应当参与交易，如甲方未能与其他方完成交易，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价格与甲方完成交易，交易价款应按照股转系统要求的期限支付。交易价格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执行。

股转新协议转让制度规定，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且当日无成交的，不能进行协议转让。上述制度实施，将存在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情况。

如在股转系统新的交易制度下，股份不能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转让，而只能按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转让的，若实际交易价格低于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则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实际交易每股价格）*实际交易股数”计算补偿金额，由乙方按比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甲方；若实际交易价格高于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则按照“（实际交易每股价格-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实际交易股数”计算补偿金额，由甲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返还给乙方。”。

(3) 第七条：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回购股份：

①扬子安防2019、2020、2021 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1,650万元；②乙方决定将其在扬子安防中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50%；③丙方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大量的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交易、高管同

业兼职、未履行决策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等；④丙方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丙方被并购，甲方所持丙方股份实现换股的情形除外）；⑤乙方丧失丙方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丙方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导致管理层变化的不在此列）；⑥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⑦丙方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或丙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⑧乙方、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有关约定、陈述、保证；⑨乙方、丙方存在未向甲方充分、准确、完整披露的其他事项并对丙方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⑩丙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丙方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⑪丙方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⑫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回购方式同本协议第六条所述。

3、《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条款做出以下补充约定：

中安创投（甲方）与孙跃武（乙方）、扬子安防（丙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特殊条款的约定如下：

1、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不作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不承担《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任何义务，不承担各方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形式纠纷。

2、《股份认购合同》第十一条：“①因乙方基金投资期为四年，如果乙方在4年投资期满即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通过资本市场退出（上市或并购，不含新三板挂牌），乙方将按照新三板股转中心许可的交易方式通过股转中心转让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孙跃武应当参与交易，如乙方未能与其他方完成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孙跃武应当按照乙方提出的价格与乙方完成交易，交易价款应按照股转中心要求的期限支付；

乙方提出交易的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 乙方按年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支付给乙方税后股利）；

2) 乙方股份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转让价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股转新协议转让制度规定，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且当日无成交的，不能进行协议转让。上述制度实施，将存在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情况。

如在股转系统新的交易制度下，股份不能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转让，而只能按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转让的，若实际交易价格低于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则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实际交易每股价格）*实际交易股数”计算补偿金额，由控股股东孙跃武按比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方；若实际交易价格高于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则按照“（实际交易每股价格-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实际交易股数”计算补偿金额，由乙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返还给控股股东孙跃武。”

②在投资期内，如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提前转让股份，如无其他方参与交易，控股股东孙跃武同意按前述股权退出方式受让乙方持有股份：

- 1) 公司 2019、2020、2021 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1650 万元。
- 2) 甲方控股股东孙跃武决定将其在公司中的合计股份减少至低于 50%；
- 3) 甲方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甲方出现乙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交易、高管同业兼职、未履行决策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等。
- 4) 甲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甲方被并购，乙方所持甲方股份实现换股的情形除外）；
- 5) 甲方控股股东孙跃武丧失控制地位或甲方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导致管理层变化的不在此列）；
- 6) 甲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7) 甲方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挂牌公司或乙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8) 甲方及控股股东孙跃武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有关约定、陈述、保证;

9) 甲方及控股股东孙跃武存在未向乙方充分、准确、完整披露的其他事项并对甲方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0) 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甲方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1) 甲方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2) 其他可能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经各方协商,同意将该条内容全部删除。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中涉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设置的合理性:

1、基金投资机构的退出主要通道为投资对象上市后转让其股权从而获得投资溢价增值,如果投资对象始终无法完成上市,则会影响股权的流动性,从而间接影响其投资收益。故对公司上市设定一定期限,若未完成则控股股东需进行股份回购是对基金投资机构承担风险的一种补偿;另外由于投资对象的主要出资人为国有企业,基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角度,设置股份回购条款,亦具有一定的普适性。

2、对于公司或控股股东在未来一定期限内发生一些重大负面事件,允许认购对象提前退出,主要考虑一旦公司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或主观恶意事件,为了及时减少基金投资机构的损失,故允许其提前要求控股股东履行回购义务,该条款主要系预防性条款,在不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或主观恶意事件时一般不会触发。

综上,以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一方面考虑了认购对象的基本收益诉求,另一方面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继续规范公司治理,进而起到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障投资者利益的作用。

认购对象有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推荐1名董事的权

利参与挂牌公司治理、认购对象的投资回报与挂牌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享有挂牌公司的利润分配权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进行新增股份登记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股权投资的要求。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含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但公司不是股份回购之义务承担主体，且该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7项情形。同时，《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对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五、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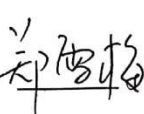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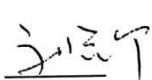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孙跃武	余同静	李明辉	郑雪梅	牛业彬
				
官澎涛	刘念印			

监事签字：

		
梁晓芳	秦桂才	周立斌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跃武	官澎涛	李明辉	郑雪梅	牛业彬
				
刘念印	熊伟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 6 月 20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八) 本次发行验资报告
- (九) 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